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0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5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17,23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5.7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担保服务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 27,673,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7,673,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217,230,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0年12月30日、8月30日、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